



114 年度全國登山車越野錦標賽暨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0019782號函辦理。
- 二、宗旨：
 1. 為「2026 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國家代表隊及其他國際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公費出國參加國際賽事經費將視體育署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
 2. 為鼓勵成績優秀選手，在經費有限之下，擬開放選手自費參賽(需經由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3. 114年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檢測及 115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遴選依據。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
- 四、主(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高雄市自由車協會
- 五、協辦單位：林務局南投區管理處、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員林市公所、清水岩寺、高雄市立文山高中、高雄市立鳳甲國中。
- 六、活動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8 日、10 日(星期五、日)
- 七、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9 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員林市自行車主題園區**
- 九、報名資格：
 1. 菁英賽：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4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否則不得參賽；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參賽，不可重複報隊參賽，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
 2. 本錦標賽已登錄 UCI 國家錦標賽 (Class: CN)，如欲取得 UCI 積分，請洽本會申請 UCI 選手證 (UCI ID)，並於領隊會議前供裁判驗證。
 3. 分齡組：凡喜愛登山車運動、身體健康、自我評估能力可以參與賽事者(外籍車手也可參加)。
 4. 若報名人數過多，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大會保有競賽項目、競賽距離、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的權利。

十、年齡及分組：

性質	項目	組別	年 齡
菁 英 組	越野賽 8月9日(六)	男子菁英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8歲(含)以上，民國96年(含)以前出生者
		女子菁英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8歲(含)以上，民國96年(含)以前出生者
		男子青年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6~17歲，民國97年~98年出生者
		女子青年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6~17歲，民國97年~98年出生者
分 齡 組	越野賽 8月9日(六)	女子13歲組	13~15歲，民國99~101年出生者。
		女子16歲組	16~19歲，民國95~98年出生者。
		女子20歲組	20~29歲，民國85~94年出生者。
		女子30歲組	30歲(含)以上，民國84年以前出生者。
		男子13歲組	13~15歲，民國99~101年出生者。
		男子16歲組	16~19歲，民國95~98年出生者。
		男子20歲組	20~29歲，民國85~94年出生者。
		男子30歲組	30~39歲，民國75~84年出生者。
		男子40歲組	40~49歲，民國65~74年出生者。
		男子50歲組	50歲(含)以上，民國64年(含)以前出生者。
不 分 齡 組	越野淘汰賽 8月9日(六)	男子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6歲(含)以上，民國98年(含)以前出生者
		女子組	

十一、 比賽項目：

(一) 菁英賽：

項目 / 組別	男子菁英組	女子菁英組	男子青年組	女子青年組
越野賽(暫定) 比賽距離(時間)	1:15~1:30	1:15~1:30	1:00~1:15	1:00~1:15

(二) 分齡組：

項目 / 組別	女子 13歲組	女子 16歲組	女子 20歲組	女子 30歲組		
越野賽(暫定) 比賽距離(時間)	30~45 分	30~45分	30~45分	30~45分		
項目 / 組別	男子 13歲組	男子 16歲組	男子 20歲組	男子 30歲組	男子 40歲組	男子 50歲組
越野賽(暫定) 比賽距離(時間)	30~45 分	30~45分	30~45分	30~45分	30~45分	30~45分

(三) 越野淘汰賽(該項目的成績將納為亞錦賽該項目下場名單的參考依據，但非代表隊成員的遴選依據)

項目 /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越野淘汰賽(暫定) 比賽距離(時間)	500-800 公尺	500-800 公尺

十二、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內含比賽當天壽司便當)。
- (二) 敬請教練及選手謹慎留意，報名參加後，取得國手公費參賽資格者，若無故(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放棄參賽資格或未出賽，基於影響其他人入選參賽之機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最重予以禁賽2年之處分，並函送體育署備查。**
- (三) 逾期、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大會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欲申請退費者，將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的餘款，請審慎思考後報名。賽會(領隊會議)前 7 天(114年 8 月 1日前)，因故無法參賽者，視同棄權，不受理退費
- (四) 1.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保額 300 萬/醫療 5 萬
2.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a.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b.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c.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d.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e.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500 元

十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止。

十四、 報到與領隊會議:

日期	時間(暫訂)	內容	地點	備註
8月 8 日 (星期五)	13:30~14:00	裁判技術會議	清水岩寺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路 1 號	※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 將喪失參賽資格
	14:00~15:00	1. 選手檢查證件(選手證) 2.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		
	15:00~16:00	領隊會議		
8月 9 日 (星期六)	08:00~	比賽開始	員林市自行車主題園區裁判帳篷	請參照賽程表

十五、 比賽規則:

1. 採用國際總會(U.C.I)最新自由車規則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規則，有關競賽事件及特定違規行為裁罰參照 4.20.001 Column 2 其他賽事執行。
2. 本錦標賽已登錄 UCI 國家錦標賽，將給予國家錦標賽積分，各項目積分表及相關規則請參閱 4.16.007、4.16.010、ANNEX 2 及 ANNEX 3。
3. 因下年度選拔需要，大會分組年齡與 UCI 年齡分組不同，男子菁英組&女子菁英組、男子青年組及女子青年組符合UCI年齡分組者將依取的名次給予積分。

十六、 獎勵辦法：

- (一) 菁英組及分齡組：每一項均取前六名，第一、二、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四、五、六名頒發獎狀。
- (二) 團體總錦標：設有菁英賽與分齡組兩組團體總錦標，錄取總優勝前三名頒發總錦標。
- (三) 總錦標計算法：各組各項取前六名，給予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積分最多為總冠軍，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如金牌數相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餘此類推，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
- (四) UCI 積分：
 1. 菁英組成績將依菁英組排名，提送 UCI 官網公告。
 2. 民國 96、98 年次的選手，沒有 UCI 積分。
- (五) 為鼓勵有潛力的選手及推廣該項運動，在經費有限之下，獲得菁英賽組別以下名次者，將取得 2026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參賽權(含公費及自費員額)，獲得參賽權之公費及自費員額的人數將視當年度體育署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確切公費及自費員額與經費資訊將於亞錦賽前 2 個月周知。

組別	男子菁英組	女子菁英組	男子青年組	女子青年組
取得參賽資格 (含公費及自費員額)	前 6 名 (第 1 名公費)	前 4 名 (第 1 名公費)	前 4 名 (第 1 名公費)	前 4 名 (第 1 名公費)
備註	1. 若取得資格之選手放棄參賽，則不予遞補。 2. 取得國手公費參賽資格者，若無故(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放棄參賽資格或未出賽，基於影響其他人入選參賽之機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最重予以禁賽2年之處分，並函送體育署備查。 3. 均為國家隊成員共同遵循國家隊管理，維護代表隊及國家形象。			

十七、 器材服裝：

- (一) 競賽器材需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的安全規定。
- (二) 車輛後輪須固定，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其外胎不能低於 26×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八、 頒獎典禮：

1. 菁英賽：頒發優勝前三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名次及成績，名次不予遞補。
2. 分齡組：頒發優勝前六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名次及成績，名次不予遞補。

十九、 申訴：

- (一) 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二)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 二十、本賽事為競賽活動，有一定難度，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強度競賽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衡量自身狀況報名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十一、參賽者請詳閱賽事相關簡章、參加須知，瞭解相關提醒事項、賽事規定及注意事項，簽署「切結書」，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賽事風險切結書之內容者，請勿報名參加。
- 二十二、大會裁判人員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等狀況，決定中止落後距離過長之參賽者暫停或中止活動，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十三、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 二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355-6978 傳真：07-355-6962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 二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二) 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0 日**(比賽開始 30 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四)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官網「公告」(<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五)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六)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七) 因應 114 年全中運、全大運全面實施：113 年 8 月開始之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已開始要通過認證才能報名。報名前要完成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證書效期兩年，每兩年要測驗一次。建議各位教練儘早讓選手集體上線嘗試，可重複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線上測驗平台連結如下：<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 二十六、其他事項
(一)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二十七、2026 年亞登賽相關參賽辦法，將於選訓會議通過後週知相關人員。
- 二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

114 年度全國登山車越野錦標賽暨選拔賽

越野賽路線



比賽會場

